

公職範圍疑義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43.11.17. 釋字第4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3年11月17日

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公職，涵義甚廣，凡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，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。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43.11.17. 釋字第四二號函）